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闵行区浦江镇姚家浜（浦星公路-新汇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3】932号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拟对闵行区浦江镇姚家浜河道进行拓宽，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姚家浜河道旁的339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涉及资产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政府将对此部分资产征收给予公司拆迁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尚需由双方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协商搬迁补偿协议》后才能最终确认。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第一笔拆迁补偿款人民币850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协商搬迁补偿协议》的签署进展及后续拆迁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进后续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